

证券代码：300265

证券简称：通光线缆

编号：2024-022

债券代码：123034

债券简称：通光转债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,434,587.59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6,595,122.31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659,512.23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8,339,097.73 元，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,038,456,473.70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

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现暂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8,286,08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共计派发现金 36,662,886.40 元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股本总额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